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01005	1. 跟单托收	1.1 跟单进口代收	提供进口代收、保付、无偿放单/退单、提示承兑等服务	1、进口代收：代收金额的 1‰，最低 200 元，最高 2000 元。 2、保付：保付金额的 1‰/月，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最低 150 元/月，全额保证金免收。 3、无偿放单：200 元/笔（国外来单面函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时，收此费用，不另收进口代收手续费）。 4、退单：100 元/笔（通过我行代收的跟单托收被退单，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5、提示承兑：150 元/笔。	
220501006		1.2 出口跟单托收	提供出口跟单托收、无偿放单/退单、修改托收指示（包括证下托收单据）及催收等服务	1、跟单托收：托收金额的 1‰，最低 200 元，最高 2000 元。 2、无偿放单：200 元/笔（通过我行交单，在委托书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收此费用，不另收跟单托收手续费） 3、退单：100 元/笔（我行已发出的跟单托收被退单，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4、修改托收提示：100 元/笔。 5、托收催收：100 元/笔（应客户要求的非常规催收）。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02009	2. 信用证	2.1 进口信用证	提供进口信用证开立、修改、撤销、承兑/承诺付款、退单、不符点处理单据等服务	1、开证：开证金额的 0.05%-1.0%（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等情况确定）；效期一个季度以上的每季度加收第一季度费用的 30%；不足整季的按照整季计算，总费用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提供“简单电报格式开立信用证”服务，另加收 100 元/笔。 2、修改： （1）信用证增额或效期修改：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效期计算开证费用，收取新开证费用与此前开立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笔收取； （2）不涉及效期、增额的其他修改：100 元/笔；（3）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人民币 100 元/笔。 3、承兑/承诺付款：承兑金额的 0.1%/月，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最低 150 元/月。 4、不符点处理：60 美元或等值外币/笔。 5、退单：200 元/笔。 6、撤销：100 元/笔。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02010	2. 信用证	2.2 出口信用证	提供出口信用证通知/转递、承兑/付款、转让(含修改)、款项让渡、审单/退单/代制单、催收及其他对外查询/咨询、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撤销等服务	1、通知/转递： (1) 通知：200 元/笔； (2) 修改通知：100 元/笔（如系保兑信用证下增额修改，参照保兑费率计收，最低 100 元/笔）； (3) 预先通知：100 元/笔。 2、承兑/付款： (1) 承兑：承兑金额的 1%/月，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最低 150 元/月； (2) 付款：付款金额的 1.5%，最低 200 元（指定我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 3、转让信用证： (1) 转让信用证：信用证金额的 1%，最低 500 元，最高 1000 元； (2) 转让信用证修改：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笔收取。 4、款项让渡：转让信用证受让方在境内，300 元/笔；转让信用证受让方在境外，500 元/笔。 5、审单：审单金额的 1.25%-2.5%，最低 300 元。 6、退单：200 元/笔。 7、代制单：最高 2000 元/笔； 8、催收及其他对外查询/咨询：100 元/笔； 9、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100 元/笔； 10、出口撤证：100 元/笔	
220504016		2.3 保兑信用证	提供信用证加保服务	保兑金额的 2‰-2%/季（具体费率根据国家风险状况、银行的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不足整季的按整季收取，最低 500 元/季	
220505024	5. 协定结算	5.2 地方易货/边境贸易	提供地方易货贸易、边境贸易结算服务	易货/边境贸易金额的 3%，最低 200 元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06026	6. 国内信用证	6.1 国内信用证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修改、通知(修改通知)、议付、寄单、验单(卖方审单)、不符点处理、保兑、转让(含修改)、撤销、付款、开证行付款确认等服务	开证：开证金额的 0.05%-1.0%（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等情况确定）；效期一个季度以上的每季度加收第一季度费用的 30%；不足整季的按照整季计算；总费用低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 修改增额/效期：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效期等各项要素计算开证费用，收取新开证费用与此前开立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笔收取。其他修改：100 元/笔； 通知：100 元；修改通知：50 元； 议付：议付单据金额的 1%，最低 100 元； 寄单：20 元（单据邮寄费用按实收取）； 卖方审单：寄单索款金额的 1%，最低 300 元/笔，最高 2000 元/笔； 不符点处理：450 元； 保兑：保兑金额的 2%-1%/季（具体费率根据银行资信情况、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不足整季的按整季收取，最低 500 元/季。 转让信用证：信用证金额的 1%-2%（具体费率根据第二受益人数量、条款修改的复杂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最低 500 元。 转让信用证修改：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笔收取。 撤销：100 元（加收电讯费）； 信用证付款：按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对公行内转账汇款”业务收费标准收取； 付款确认：远期信用证项下开证行付款金额的 1%/月，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最低 150 元/月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07027	7. 福费廷及风险参与	7.1 手续费	提供安排额度、债权买断、报文处理、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转卖渠道）等服务	最高 3.0%/年，最低每笔（等值）300 元人民币	小微企业免收
220507028		7.2 承诺费	提供在承诺期内承担债务人风险的服务	按“应收账款金额×承诺费率×承诺期/360”收取，承诺费率最高 3.0%/年	小微企业免收
220508029	8. 出口双保理	8.1 出口保理商佣金	提供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及坏账担保等服务	发票金额的 0.1%-2% (不含我行代扣进口保理商佣金)	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 应收账款管理：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催收：我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通过进口保理商对买方（债务人）进行催收。 坏账担保：对进口保理商在为买方（债务人）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对客户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的付款担保，我行负责向进口保理商索要核准付款。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09030	9. 进口双保理/进口银保保理	9.1 进口保理商佣金	提供资信调查、应收账款催收及进口商坏账担保等服务	发票金额的 0.2%-2% (由国外出口保理商承担)	1、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 资信调查：我行向国外出口保理商提供进口商（债务人）资信信息。 催收：我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进口商（债务人）进行催收。 进口商坏账担保：在我行为进口商（债务人）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对出口保理商转给我行的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2、向国外出口保理商收取
220510031	10. 出口/国内商业发票贴现	10.1 手续费	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等服务	发票金额的 0.1%-2%	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 应收账款管理：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催收：我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买方（债务人）进行催收。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11034	11. 国内综合保理	11.1 保理商佣金	1、卖方保理商佣金：提供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的保理服务 2、买方保理商佣金：提供应收账款的催收与买方坏账担保等服务	1、卖方保理商佣金：发票金额的 0.1%-2%； 2、买方保理商佣金：发票金额的 0.2%-2%	1、卖方保理商佣金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应收账款管理：我行根据客户的要求，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2、买方保理商佣金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应收账款催收：我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买方（债务人）进行催收。坏账担保：在我行为买方（债务人）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对买方客户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220512034	12. 融易达/融易信	12.1 手续费	提供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及融资的保理服务	发票金额的 0.3%-2%	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 应收账款管理：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催收：我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买方（债务人）进行催收。 坏账担保：在我行为买方（债务人）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对客户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13035	13. 融信达/ 出口银保保理	13.1 手续费	提供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催收等服务	发票金额的 0.2%-2%	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 应收账款管理：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催收：我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买方（债务人）进行催收。 （出口银保保理业务项下不含银行保费用支出）
220514038	14. 租赁保理	14.1 保理商佣金	1、卖方保理商佣金：提供应收账款管理、账款催收等服务 2、买方保理商佣金：提供账款管理、账款催收及承租人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1、卖方保理商佣金：全部应收租金金额的 0.1%-2%/年，可一次性收取； 2、买方保理商佣金：全部应收租金金额的 0.2%-2%/年，可一次性收取	1、卖方保理商佣金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应收账款管理：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我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承租人（债务人）进行催收 2、买方保理商佣金具体服务功能及方式如下：应收账款管理：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催收：我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承租人（债务人）进行催收。 坏账担保：在我行为承租人（债务人）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对客户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买方保理商佣金适用于无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15038	15. 保理业务	15.1 单据处理费	提供审核处理合同、提单、货运单据、报关单、介绍信和商业发票（载有转让条款）、税务监制发票等服务	国际保理（包括出口双保理、进口双保理、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进口银保保理）：按每笔 10 美元或等值货币收取  国内保理（包括国内综合保理、国内商业发票贴现、有追索权租赁保理、无追索权租赁保理）：每笔 50 元	
220517040	17. 其它	17.1 查询	提供向国外银行查询的服务	100-1000 元/笔（业务办理完毕后一年以上查询时收取）	
220517041		17.2 代核印鉴/代加押	提供代理核对银行印鉴及代理给电报加押的服务	代核印鉴：100 元/笔 代加押：300 元/笔	
220517042		17.3 其它服务手续费	提供融货达及其它新产品附加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517043		17.4 代理费	受客户委托提供代理处理相关服务事项	50-1000 元/笔	
220517044		17.5 提货担保/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提供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加签并承担连带责任书面担保，便于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进口商办理提货的服务；提供出具空运单放货授权/对提单进行背书的服务	提货担保收费标准：提货担保金额的 0.5%，最低 500 元，按季收取（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收单前出具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货款金额的 0.5%，最低 500 元（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收单后出具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50 元/笔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17045	17. 其它	17.6 咨询顾问费	提供方案设计、培训、政策咨询、谈判顾问等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517046		17.7 资信调查	提供通过本行或资信调查公司调查企业资产信誉服务	800-10000 元/笔	
220517047		17.8 预审单证	提供利用本行专业技术为客户预审有关单据和他行信用证服务	300 元/套	
220517048		17.9 境外资金金融服务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海外资金安排、结构期限设计、政策咨询说明等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517049		17.10 同业代付手续费	委托同业代付：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寻找低成本同业代付渠道、草拟代付协议等服务 融付达：评估委托银行信用和操作风险、草拟代付协议等服务	最高 3.0%/年	小微企业免收
220517050		17.11 跨境人民币出口通汇达手续费	提供方案设计、询价、缮制协议、审核资料、协助办理兑换等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517052	18. 日本政府贷款/国外政府贷款境外请款		提供日本政府贷款/国外政府贷款境外请款	日本政府贷款/国外政府贷款境外请款：请款金额的 1%，最低 400 元	

**公告说明：**

- 1、跨境人民币结算项下国际结算业务服务价格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跨境人民币汇款手续费参照汇出境外汇款手续费执行，另加收电讯费。
- 2、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对客即期买入价折算）；计价单位为美元的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人民币按费用收取当日我行公布的对客即期卖出价折算）或等值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 3、业务中发生的电讯费按我行电讯费标准收取，即国内发电（不含港澳台地区）（普通发电 10 元/笔，全电开证或保函 200 元/笔）、中国港澳台地区发电（普通发电 80 元/笔，全电开证或保函 300 元/笔）、国际发电（普通发电 150 元/笔，全电开证或保函 600 元/笔）；业务中发生的邮费按我行与当地邮政部门的协议标准收取。
- 4、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按实向客户收取。
- 5、各类凭证工本费按实收取。
- 6、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 7、付款汇利达、出口汇利达等产品在为客户提供保值增值方案时，可按本表“17.6 咨询顾问费”项目收取费用。
- 8、办理银行保单项下福费廷时在提供保险安排时按本表“7.1 手续费”项目收取手续费。
- 9、在上述各类业务项下，如出现诉讼费用等其他费用，按实收取。
- 10、保理业务中发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收费标准收费，即：初始登记和展期登记 100 元/笔/年；变更登记和异议登记 40 元/次。如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整收费标准，上述收费价格自动进行调整。
- 11、应收账款保理池融资收费按相应的基础保理产品收取；国内银保保理业务收费（不含银行保费支出）按“13. 融信达/出口银保保理”业务收取。
- 12、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 13、根据开证行风险、信用证条款、业务操作复杂程度等因素，国内信用证保兑服务价格可在规定上限的基础上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 30%。